

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6月28日在东莞市南城区宏远大厦16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此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6月19日以书面加电子通讯方式发出，会议应出席的监事人数5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5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炳强主持，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〉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》。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本次调整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事项符合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深交所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—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》、公司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规定，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2.69元/股调整为2.63元/股；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.57元/股调整为1.51元/股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年6月28日